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Hungkuo Del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16 學年度

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填表、報名、上傳資料】

報名日期：116 年 1 月 4 日(一)～116 年 7 月 30 日(五)

主辦學校：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地址：236302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 巷 1 號

學生入學服務中心　電話：(02)2273-3567 轉分機 675~670

網址：https://www.hdut.edu.tw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即日起	網路免費下載 網址：https://www.hdut.edu.tw
網路報名、繳費	116.01.04（星期一） ｜ 116.07.30（星期五）	一律採網路報名，網址： https://enroll.hdut.edu.tw/applyExam/save?ct=17&et=12&y=116&s=1 1. 網路填寫報名表 2. 報名費匯款，繳費銀行帳戶參見簡章 p.4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繳交		採網路上傳方式，繳交項目參見簡章 p.4 - p.6
成績公告	116.08.11（星期三） 16：00	網路開放個人成績查詢 網址：https://enroll.hdut.edu.tw/?toMenu=score **→登入→考生資料→成績暨榜單查詢**
成績複查	116.08.12（星期四） 9：00～20：00	限以現場申請方式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表四）
放榜公告	116.08.13（星期五） 16：00	網址：https://enroll.hdut.edu.tw/?toMenu=score **→登入→考生資料→成績暨榜單查詢**
錄取生報到及註冊	依錄取通知單規定日期、時間辦理報到及註冊	

備註：1. 以上與本會招生作業相關時程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地震、…等)，本會得視情況延期，並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2.考生服務電話：(02)2273-3567 轉　分機 675～670 學生入學服務中心(堉琪樓 1 樓)

3.本校網址：https://www.hdut.edu.tw

目　錄

壹、 報名資格 1
貳、 招生系別、名額、修業年限、授予學位 3
參、 報名方式、日期 4
肆、 證明文件查驗 5
伍、計分項目及計分標準、加權計分標準 6
陸、錄取辦法 8
柒、成績公告 9
捌、成績複查辦法 9
玖、放榜、查詢方式、查榜期限 9
拾、報到暨註冊程序 9
拾壹、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9
拾貳、其他 10

附表一 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12
附表二 境外學歷(力)報考切結書 13
附表三 學習計畫(範例) 14
附表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15
附表五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6
附表六 報名考生申訴書 17
附表七 切結書 18

壹、 報名資格

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始具報名資格：

一、一般學歷：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同等學力：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4.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2.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本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 102 年 1 月 24 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揭(八)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九)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三)及(四)規定。

(十)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招生考試。

(十一)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招生考試。

註：欲以上述(十)、(十一)同等學力身分報考，須事先審查，請填寫「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附表一)**，備妥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資格審查。**

報名資格注意事項

一、考生如有符合兩種以上報名資格者，限選擇一種資格報名，**優先填具符合報名資格之學歷(力)**。

二、考生報名前應先確認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報名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報名費亦不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三、自畢業或取得有關報考學歷(力)資格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 **116 年 9 月 30 日**止。

四、本國籍學生持有外國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五、大陸地區學歷：

(一)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在99年9月3日後於當學期或之後學期入學，且在教育部所公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專科學校部分」或「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大學部分」之附設專科學制就讀者。

(二) 符合前款大陸地區學歷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屬實之，且公證書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符合前款大陸地區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須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

(三)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凡在81年9月18日起至99年9月2日前已於大陸地區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專科學制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參加教育部自行或委託辦理之學歷甄試，通過後取得教育部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者。

六、僑生及港澳生依「僑生回國及就學輔導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不得申請就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註：欲以上述四、五、六學力身分報考，須事先審查，請填寫「境外學歷(力)報考切結書」(附表二)**，備妥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資格審查。**

七、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 本會於報名表及書審資料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做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考生基本資料各項內容及書面審查評分所需各項成績紀錄及資料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上網填表時起至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二) 本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上網填表時即代表同意本會及本校使用(包含寄送招生訊息等)，以及教育主管機關資料庫進行查核、填報之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三) 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書審，也無法錄取，請考生特別注意。

(四) 上網填表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不同意者請勿上網填表。

貳、 招生系別、名額、修業年限、授予學位

學制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外加招生名額					備註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蒙藏生	派外人員子女	
二技	資訊工程系	30	1	1	1	1	1	
	機械工程系	30	1	1	1	1	1	
	土木工程系	180	4	4	4	4	4	
	室內設計系	25	1	1	1	1	1	
	企業管理系企業管理組	60	2	2	2	2	2	
	企業管理系不動產管理組	50	1	1	1	1	1	
	應用英語系	30	1	1	1	1	1	
	餐旅管理暨廚藝系	50	1	1	1	1	1	
	合計	**455**	**12**	**12**	**12**	**12**	**12**	

各系實際招生名額依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

註：1.不限原校就讀系科；不限學群，不限志願。

2.修業年限：二技以 2 年為原則，至多得延長 2 年，畢業授予學士學位。

參、 報名方式、日期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將報名相關資料（含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上傳易報名系統，並完成報名費繳交。
報名網址：https://enroll.hdut.edu.tw/applyExam/save?ct=17&et=12&y=116&s=1

二、報名日期：**116年1月4日（一）上午10:00起至116年7月30日（五）下午12:00止**。

三、報名費繳交：

（一）繳費日期：自網路報名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0 日**止。

（二）報名費：

1. 一般考生：新台幣 200 元整。
2. 中低收入戶考生：新台幣 80 元整；低收入戶：免收報名費。
(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各鄉、鎮、市、區公所於**民國 116 年**開具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3. 集體報名：限本校策略聯盟學校集體收件辦理，免收報名費。

（三）繳費方式：採匯款方式，請匯款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_板橋分行**

銀行代碼：**006**　帳號：**0110705036659**

戶名：**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 報名費匯款完成後，概不退費。

四、上傳繳交審查資料，網址：
https://enroll.hdut.edu.tw/applyExam/save?ct=17&et=12&y=116&s=1

（一）上傳繳交審查資料如下表列。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1. 身分證件正反面 2. 學歷(力)證件 或學生證件正反面（應屆畢業生未取得學位證書者） 3. 報名費繳費憑證（低收入戶免附）（策略聯盟學校集體報名者免附） 4.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附）	1. 學習計畫需以PDF檔上傳，其餘請分項製成圖片檔(JPG、PGN等格式) 2. 上傳檔案務必清晰可辨
書面審查評分資料	1. 學業歷年成績單 2. 學習計畫，參閱（附表三）範例。 3. 職業證照或專業證書（無則免附） 4. 在職證明或相關足資證明工作年資文件（無則免附） 5. 專業獲獎紀錄相關文件（無則免附） 6. 與報考系科專業相關之公私立大專院校學分證明或公私立單位職訓證明（無則免附） 7. 其他專業能力表現證明（無則免附）	

※1.資料上傳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本校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合、上傳資料有缺漏或不清難以辨識者，一律以資格不符處理，書面審查資料不清難以辨識者不予採計，考生不得異議。

2.資料上傳完畢，但未繳交報名費者，視為未完成報名。

（二）具有特種身分之考生，得以「特種身分」報考，各類特種身分考生應上傳繳交證明文件如下表列，未繳交者視為一般身分考生。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考生，報名時能擇一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本會將主動改列為一般身分考生。

特種身分類別	應繳證件
退伍軍人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 替代役：繳交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 **5.** 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之退伍軍人，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軍事院校畢(結)業證書或其它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初任官任官令、軍事院校畢(結)業證書或其它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
原住民	**1.** 應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2.** 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註：（一）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名。 （二）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蒙藏生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戶籍謄本。 **3.** 教育部委託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1 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2 年）
派外人員子女	**1.** 外交部出具之證明文件。 **2.**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 （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 原核定分發就學文件。 **2.** 申請人子女就讀學校成績單。 **3.** 申請人變更工作地點之證明文件。

（三）現役軍人應另繳交證明，應憑國防部或各總部所發之「國軍官兵 **116** 年報考大專院校進修部准考證明」正本報名，此項考生應以普通身分報考。(不具資格者免附)

肆、 證明文件查驗

一、考生若有更改姓名，其所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核發單位更改姓名，或檢附戶籍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正本。

二、查驗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上傳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一）報名考生遺失國民身分證者，報名時須持有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

（二）各項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符者，均不得報名。

三、查驗學歷(力)證件：

（一）同時具備本簡章規定「報名資格」2 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名，所繳證件須與選用資格相符。

（二）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或其他符合報名資格之同等學力證件等。

（三）**報名考生錄取後，於報到註冊時程內將學歷(力)證件正本（影本雖加蓋原畢業學校戳章不能視同正本）、身分證正反面、照片上傳至線上報到網站，未能提出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一概不得參加報到註冊。惟國內學歷(力)必須繳交中文學歷(力)證件正本，未能提出中文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一概不得參加報到註冊。**

（四）以國外學歷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含中文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含中文譯本)。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查驗在校歷年成績單：原就讀學校核章之在校歷年成績單。

五、查驗在職證明或相關足資證明工作年資之文件正本(擇一即可)：相關足資證明工作年資文件如當月薪資證明單、勞工保險證明…等(非離職證明)文件。在職證明應有公司大小章，但機關及公營機構有統一規定之格式者，可依其規定。(無則免附)

六、報名考生如係現役軍人應另繳交下列證明：

1. 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入學日期前（**116 年 9 月 30 日前**）退伍，得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以**一般生身分**報名。
[依教育部 88.4.22 台(88)技(二)字第 88044922 號函規定]。

2. 服志願現役之國軍官兵不得享受退伍軍人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但可由各單位權責主管核准，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各級國軍官兵之權責主管及核定階級如下：

(1) 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2) 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3) 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依國防部 99 年 1 月 4 日國力培育字第 0990000002 號函規定]

七、持有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及格之技師(士)證書或行政院勞動部(或其他政府單位)核發之甲、乙、丙級技術士證照或各項檢定合格證照（書）者，報名相關招生系科(第一志願)時，得享有本會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加分。報名非相關招生系科(第一志願)時之專業技能證照不予加分。

注意：報名者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本校學則撤銷學籍；畢業後始被發覺者，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所繳證件如係偽造、變造、冒用，亦由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伍、計分項目及計分標準、加權計分標準

一、成績計算

（一）本會原始總分：

原始總分 =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40% + 學習知能與綜合表現成績×60%

（二）本會實得總分：

實得總分 = 原始總分 + 特種身分加權加分

注意：1. **核定招生名額**錄取成績比序，不論考生是否具特種身分，係依照本會實得總分高低加以排序。

2. **外加名額**係由本會依名額及考生特種身分，按本會實得總分排序錄取之，須達一般生錄取標準。

3. 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二、計分項目及計分標準

（一）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報名考生應繳交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如無在校歷年成績單或缺繳者，其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一律以 60 分計。

（二）學習知能與綜合表現成績：

主要考量以下各款：

1. 學習計畫（一.報考動機 二.家庭現況、工作經歷 三.社團經驗 四.未來展望）(參閱附表四範例)

2. 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書、獎狀等有實際證明者）。

3. 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或作品。

4. 參加公私立大專校院與報考科系相關學分班或公私立單位職訓班並取得證明者。

5. 書審資料綜合表現。

三、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加權計分標準

依報名考生所持有特種身分之種類，以本會原始總分按下列標準予以加分：

代碼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	原始總分加分比例
A1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A2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A3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A4	退伍軍人（四）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A5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A6	退伍軍人（六）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A7	退伍軍人（七）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A8	退伍軍人（八）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A9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A10	退伍軍人（十）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A11	退伍軍人（十一）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代碼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	原始總分加分比例
A12	退伍軍人（十二）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A1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 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5%
A14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 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5 年者。	25%
A15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5%
B1	原住民身分(一)	原住民族籍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10%
B2	原住民身份(二）	原住民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C	蒙藏生身分	蒙藏生	25%
D1	派外人員子女身分(一)	返國就讀時間一學期以下者	25%
D2	派外人員子女身分(二)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一學期且在一學年以下者	20%
D3	派外人員子女身分(三)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D4	派外人員子女身分(四)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E1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身分（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期以下者	25%
E2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身分（二）	來臺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者	20%
E3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身分（三）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E4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身分（四）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註：1.特種身分加分＝「原始總分」×「特種身分加分比例」

2.原住民考生報考本會可享有外加名額加分優待，以加原始總分10%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證明者，以加原始總分 35%計算【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8 日臺教綜(六)字第1080178991B** 號令修正發布之「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3.具有特種身分之考生，得以「特種身分」報名本會。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考生，報名時僅能擇一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本會將主動改列為一般生身分。

陸、錄取辦法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科)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考生所填**第一志願**，按總成績高低順序分發，先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備取生不分志願。

二、錄取之新生逾期未報到註冊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正取生報到註冊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縱有缺額仍不予錄取。

三、同分比序原則：本會依考生之「實得總分」高低順序分發，如總分相同者，依序以 **1.在校成績 2.學習知能與綜合表現**，決定錄取順序，唯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

四、選用特種身分以外加名額分發之政府派外人員子女與蒙藏生考生可享有特種身分加分，成績達一般生錄取標準者，直接以外加名額錄取且無名額限制。考生選用「政

府派外人員子女」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五、經錄取後不得要求變更。

柒、成績公告

成績一律上網查詢，本會不另寄發成績通知。預定於**116 年 8 月 11 日（三）16：00** 起網路開放個人上網查詢，網路查詢網址：https://enroll.hdut.edu.tw/?toMenu=score **→登入→考生資料→成績暨榜單查詢**。

捌、成績複查辦法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者，可申請複查。

二、申請複查時間：**116 年 8 月 12 日（四）9：00 至 20：00** 截止，**限以現場申請方式向本會提出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僅就該科成績核計或漏閱辦理查核，不受理人工複查之申請，且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重閱書面備審資料或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評定等第及名次。

四、申請成績複查手續費，每項目收費新台幣 100 元。

五、申請複查準備文件：

（一）成績複查申請表，請下載填寫（附表四）。

（二）成績單影本(請自行上網查詢後下載列印，未附影本者概不受理)。

六、複查結果：**116 年 8 月 13 日（五）16：00** 網路成績複查更新。不另通知，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玖、放榜、查詢方式、查榜期限

一、放榜日期：**116 年 8 月 13 日（五）16：00** 起網路開放榜單個人查詢。

二、查榜方式：網路查詢，網址：https://enroll.hdut.edu.tw/?toMenu=score **→登入→考生資料→成績暨榜單查詢**。

三、查榜期限：**116 年 8 月 13 日（五）**起至開學前。

拾、報到暨註冊程序

一、考生業經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錄取系科。

二、**錄取生**依錄取通知單上規定之時間至新生報到網站上辦理線上報到、註冊手續，須上傳(1)三個月內二吋脫帽照片 2 張、(2)報名表所陳明之學力資格相關文件正本、(3)身分證正反面。**逾時未報到完成註冊者，以棄權論，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經錄取新生須依規定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四、正取新生欲放棄入學資格得依本校規定於 **116 年 8 月 24 日（二）16：00** 前填妥放棄資格聲明書（附表五）傳真至本校。傳真電話：(02) 2266-4317

拾壹、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一、為妥善處理本次招生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學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校辦理之招生考試的學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三、本校為處理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其業務由本校各相關單位兼辦。

四、申訴範圍：

凡報名考生（或考生家長）針對招生過程及其他有關試務事項，認為各項行政措施有未盡事宜或執行疏失，致權益受損，得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

五、申訴處理程序：

（一）報名考生參加本校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3 日內**向申訴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訴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日起，於本校正式新生註冊完成前完成評議，並將結果書面通知當事人。

（三）報名考生對於成績有疑義時，應先申請成績複查。未申請成績複查即提起申訴者，本會不予受理。

六、申訴方式：

填妥報名考生申訴書（附表六），載明考生姓名、報名系科、報名證號碼、通訊地址、連絡電話、申訴事由、期望建議，向申訴會提出書面申訴。

拾貳、其他

一、各項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概不退還。

二、錄取報到後若有缺額，本校得以備取方式補足之。但備取者應符合最低錄取標準。

三、各招生系(科)報名人數未達 20 名，招生委員會得轉介他系(科)報名或不辦理招生。如不願接受轉介或因本校不辦理招生，報名費無息退還。

四、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五、各系之課程內容、教學資源可上網查詢：本校首頁-教學單位。或逕洽各招生系：

接洽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17：00

招生系別	聯絡電話	分機
資訊工程系	(02)2273-3567	356、359
機械工程系		395、396
土木工程系		376、379
餐旅管理暨廚藝系		366、369
企業管理系		332 轉 5206
室內設計系		280、289
應用英語系		348 轉 6606

六、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交通及位置圖：



坐車

- 台北客運 231、245、262、275、656、657 路至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站。
- 台北客運 707、捷運接駁藍 41 在清水站下車轉搭 231、245、656、657 及 262 路。
- 捷運板南線(南港展覽館—頂埔)，至海山站由 3 號出口，再轉乘公車 656 路可直達學校。

開車

由北二高土城交流道右轉金城路，直行至新北地方法院附近再右轉青雲路，或由北二高中和交流道左轉連城路，往土城方向，直行新北地方法院附近再左轉青雲路。

附表一 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姓名		報考系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報考身分及應繳文件 (請勾選)		☐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須經報考系別審查後，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 **＊應繳文件：學歷(力)證件及從事相關工作之服務證明正本。** ☐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須經報考系別審查後，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 **＊應繳文件：學歷(力)證件及曾任職學校之聘書等相關文件。**
考生聲明		本人報考資格若經查不符合，或未經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報考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簽章：　　116 年　月　日
初審	招生系別	☐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原因： 系主任核章：　　116 年　月　日
複審	招生委員會	☐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原因： 招生委員會審議　　116 年　月　日

備註：欲以上述同等學力身分報考，須事先審查，請填寫「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備妥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資格審查。

附表二 境外學歷(力)報考切結書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中文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	
英文姓名 (請填護照上之英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所持境外學歷(力)

學校之外文名稱	
學校之中文名稱	
就讀系所之全稱	
學校所在國名、地名	
修業起訖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切結事項	1.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本人具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報到驗證時繳交下列文件正本：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含中文譯本)。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含中文譯本)。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3.若未如期依規定繳交上述資料，或經查證學歷(力)證實亦或不符合 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本人同意貴校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並放棄入學註冊；如已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立書人切結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本表蒐集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僅供審核報名資格之使用，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將無法進行報名資格審核。

附表三 學習計畫(範例)

學習計畫

本文為範例，除大標題**一、報考動機，二、家庭現況、工作經歷，三、社團經驗，四、未來展望**不變外，其餘次標題及內容依個人喜好及實際情形自行增刪修改。

一、報考動機

學生○○○，報考本次招生的動機為…

或學生○○○，因…緣故，報考本次招生入學。…

二、家庭現況、工作經歷

家庭成員有…

工作(工讀、實務實習、…)經歷為…

三、社團經驗

曾參與社團(義工、活動、擔任幹部、…)的經驗有…

四、未來展望

(一)近程規劃：

若順利考上，我想加強自己的…能力，…

致力修習課程，以穩固根基且充分獲得應具備的知識。…

1. 校園資源的應用：

在課堂外，利用圖書館的藏書，及網路的使用，吸收更多資訊。

2. 自我管理：

學習如何善用大學生的自由，訓練自己獨立自主的生活，擠出每天零碎時間做修習科目的預覽及複習。

3. 學習課本以外的知識：

以不影響課業為原則，利用假日參與戶外的活動，接近大自然，或參與服務性活動，攫取做人做事的經驗。

(二)遠程規劃

1. 求取更高深的學問

以興趣及切合實用為原則，鑽研於課程修習，著重理論與實際配合進行，講求實際應用和融會貫通，為將來打下基石。

2. 建立生涯規劃

畢業後，我希望能…，以自己所學，為台灣的產業貢獻一分心力，期望能有令自己滿意的成果。

(三)對自己及未來的期許

在這次招生中，若蒙貴系之青睞，而實現我邁向…之路，我將確實無誤地實踐以上之計劃，應用所學，成為一個出色的…人才。

附表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申請日期：＿＿＿＿年＿＿＿＿月＿＿＿＿日　　報名證號碼：＿＿＿＿＿＿＿＿

報名學制/系科：＿＿＿＿＿＿＿＿＿＿＿＿＿＿＿＿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計分項目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40%	學習知能與綜合表現 60%	原始總分	特種身分加權加分	實得總分
複查項目(考生勾選)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成績					
＊處理辦法					

(有＊各欄由本會成績查核時填寫，考生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報名證編號請填寫正確，各欄書寫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二、複查結果成績及處理辦法考生請勿填寫。

三、考生對成績有疑義者，可申請複查。

四、申請複查時間：**116 年 8 月 12 日（四）9：00 至 20：00** 截止，**限以現場申請方式向本會提出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五、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僅就該科成績核計或漏閱辦理查核，不受理人工複查之申請，且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重閱書面備審資料或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評定等第及名次。

六、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時，請勾選複查項目。申請成績複查手續費，每項目收費新台幣 100 元。

七、申請複查準備文件：

（一）成績複查申請表(本表)。

（二）成績單影本(請自行上網查詢後下載列印，未附影本者概不受理)。

八、複查結果：**116 年 8 月 13 日（五）**網路成績複查更新。不另通知，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附表五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報名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系 錄取及入學資格，且不要求退還報名費，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立書人：

(簽章)

家長(監護人)：

(簽章)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招生試務組

備註：年滿 20 歲免家長(監護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6　年　　月　　日

附表六 報名考生申訴書

<table>
<tr><td colspan="6">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報名考生申訴書</td></tr>
<tr><td>考　生
姓　名</td><td></td><td>報 名
系 科</td><td></td><td>報名證
號　碼</td><td></td></tr>
<tr><td>通　訊
地　址</td><td colspan="3"></td><td>聯　絡
電　話</td><td></td></tr>
<tr><td colspan="6">申訴事由：</td></tr>
<tr><td colspan="6">期望建議：</td></tr>
<tr><td>申 訴 人</td><td colspan="2">(簽章)</td><td>與考生
之關係</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訴日期</td><td colspan="5">年　　月　　日</td></tr>
</table>

此　致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招生申訴處理小組』

附表七 切結書

報名證號碼		報名學制系科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缺交資料	□學歷(力)證件 □其它：						
繳交期限	116 年 月 日						

本人若未及於繳交期限前補繳缺交資料，同意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取消本人錄取及入學資格，且不要求退還報名費，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立 書 人 ：(簽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招生試務組

備註：年滿 20 歲免家長(監護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6** 年 月 日

招生報名缺件通知

報名證號碼		報名學制系科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缺交資料	□學歷(力)證件 □其它：						
繳交期限	116 年 月 日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二技單進修部獨招生 招生試務組